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2月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龚正伟、盛真、吴荣光、程全喜、湖州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广投资”）、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正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预核准，尚未正式设立，以下简称“鑫网投资”）和杭州三五盈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经预核准，尚未正式

设立，以下简称“三五盈福”）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的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及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项目的实施表示认可。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3日